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招标条件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新北校区新建工程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新北校区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编号为：常发改行服[2013]2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建设资金来源：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体育运动场塑胶面层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通江路西侧、辽河路南侧、龙虎大街北侧

工程规模：核定用地面积 103291 平方米，工程总建筑面积 75196 平方米

质量等级要求：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按上海市《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执行；除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外其他要求江苏省《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相关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计划开竣工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30 日历日）

投资总额：39887.00 万元

结构类型：其他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估算价 (万元)	投标人资质 类别、等级	注册建造师 专业、等级
3204011406 060103-BD- 001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新北校区新建工程体育运动场塑胶面层施工	900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针对体育运动场地的施工资格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报名其他条件：

1) 投标人近五年(公告发布时间往前推)完成过 400 米及以上塑胶跑道工程（不包含总包单位直接分包的业绩）。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 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 登陆“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栏目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等资料。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五、公告发布

本公告发布媒体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见附件 2。

六、联系方式

本工程由 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受业主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招标人：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代理人：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地址：

地址：新市路 9 号

联系人：沈校长

联系人：周杰

电话：0519-85763262

电话：13815056168

传真：

传真：

注 1：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如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请按照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常州市诚信数据库操作手册”要求办理。

注 2：投标人可在本招标公告页尾的信息发布栏内查阅本次招投标文件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全部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招标项目)

本精简版仅作为投标人快速浏览使用，投标人投标及相关投诉
处理等均按完整版招标文件执行

工程名称：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新北校区新建工程体育运动场
塑胶面层施工

标段编号：3204011406060103-BD-001

工程地点：通江路西侧、辽河路南侧、龙虎大街北侧

招标人：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奚全坤

发放时间：2018年04月24日

使用 说 明

详见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该项目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地址： 联系人：沈校长 电话：0519-85763262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新市路9号 联系人：周杰 电话：86673212 电子邮件：
1.1.4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新北校区新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通江路西侧、辽河路南侧、龙虎大街北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标工程特征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定额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07 月 01 日 08:00:00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07 月 30 日 18:00:0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按上海市《学校运动场地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执行；除塑胶面层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外其他要求江苏省《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并确保通过各类检测，相关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经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专业详见招标公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8 年 04 月 28 日</u>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时间	<u>2018 年 05 月 02 日</u> 至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3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 <u>2018 年 04 月 24 日 10:00</u> 调整系数为/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 止时间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投标文件	☐ 开标前提供纸质投标书 0 份。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一份。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人提交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打印出的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3 份，并按要求签证盖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投标单位必须在 <u>投标截止时间前</u> 将投标保证金（每单位人民币 150000 元）以招标公告要求的形式从报名企业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2050162863609666666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开具收据按招标公告执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排序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u>年度保证金用户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常建[2012]211 号、常建[2014]100 号通知要求执行。</u> 其他说明 <u>因模板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方式以招标公告为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3	电子光盘封套上写明	3204011406060103-BD-001(招标编号)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新北校区新建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投标人名称: 在 2018 年 05 月 14 日 09:30:00 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电子光盘递交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u>不退还</u>
4.3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 年 05 月 14 日 09:30:00</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常州市锦绣路 2 号 1-1 座) 四楼 室</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评标专家库中由系统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2.2	中标公示	定标后, 招标人于 3 日内在<u>常州市工程交易网</u>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结束后 15 日内招标人向<u>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u>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5%+差额担保 (如有) 其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国家和省市相关资料
10.2	投标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投标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企业加密锁于<u>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如需远程解密，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书面申请）</u>。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合同备案。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投标报价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2、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2)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②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③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④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⑤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⑦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⑧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⑨其他的相关资料。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使用符合“江苏省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招标投标智能化评标系统数据标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软件编制。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①综合单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②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上述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 按招标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当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综合单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③“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其他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由投标单位根据各自情况自报并计入投标总价。 ④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扬尘处理及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最新文件要求，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⑤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按报价中费率最低执行）；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调整。 ⑥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应按照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暂列金额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不含规费和税金） 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⑦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文件约定计取。 (5)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预测数，虽然包括在合同价之内，但并不直接属承包人所有，而是由发包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 (6) 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相关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目施工场地有限，建设方无法提供投标人搭建临时设施的场地，投标人应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9)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0)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各项规费、税金的计取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计算基数详见相关规定），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具体项目及费率取值详见工程量清单。要求见招标文件约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及苏建价[2014]299 号文件和常建[2014]279 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10.9.2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自负。 10.9.3 招标控制价： ①招标人根据需要设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设定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 ②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应当予以拒绝。 ③招标控制价在公告发布当天予以公布，包括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公布的当天，将招标控制价有关资料连同填妥的《招标控制价审查表》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④招标控制价公布后，接受投标人的校对、审核。如有异议，应当在开标 7 日前以“控制价文件网上提问”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及时核实。经核实有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并补报送原备查部门。如对核实结果仍有异议，则应在开标前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投诉。由招投标监管机构会同造价管理机构对投诉进行处理，发现确有错误的，责成招标人修改。 ⑤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10.9.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10.9.5 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9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招标文件网上提问”中提出，以便于我们作出答复，超过答疑时间我们将不予答复。 10.9.6 招标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网，网址：http://www.czgcjy.com/czztb/。 10.9.7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10.9.8 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供履约保函。 10.9.9 本项目施工合同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版本，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0.9.10 其他： 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前须分别提供四项主要原材料（封底胶水、面层胶水、弹性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EPDM、面层 EPDM) 的供货商家产地、品名、质量等级、规格的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四项主要原材料分别提供）；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的检测合格报告（四项主要原材料分别提供）；EPDM 的含胶量检测报告及 EPDM 的 SGS 重金属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均包含在工程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在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中标人不能提供相应材料即视为放弃中标，第二中标候选人将作为后补单位，依次类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详见该项目招标文件完整版